

关于公布 2021 年小型水库防汛 “三个责任人”的通知

各镇街防指:

莒南县 2021 年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已初步调整完成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镇街防指做好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。如有人员调整或信息变动，请及时报告县水利工程防办予以更改。

附件：莒南县小（1）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

莒南县小（2）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

2021 年 5 月 18 日